

# “国家住宅产业化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训项目

## 招生简章——绿色建筑工程师

### 一、项目背景

2017年3月1日，住建部发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通知强调推动重点地区、重点城市及重点建筑类型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引导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建设，力争使绿色建筑发展规模实现倍增，到2020年，全国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超过50%，新增绿色建筑面积20亿平方米以上。

2020年7月15日，住建部、发改委等多部门颁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方案中提出：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2021年1月8日，住建部发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中对绿色建筑标识星级做出规定：绿色建筑标识授予范围为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工业与民用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

为推动国家住宅产业化建设领域建筑人才的培养，平台紧随国家政策及发展方向，得到（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认可开展“绿色建筑工程师”专业技术人才培训项目。

### 二、项目介绍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绿色建筑又叫做可持续发展建筑、回归大自然建筑、节能环保建筑以及生态建筑等。

绿色建筑工程师指在绿色建筑的立项、规划、设计、审图、施工、监理、检测、竣工验收、核准销售、维护、使用等各个环节中从事专业管理工作的专业人才。

### 三、培训对象

1、各级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节能办和评价部门、物业管理等部门等单位的业务领导及相关技术人员。

2、各建筑业企事业单位从事建筑设计、施工管理、施工监理、项目管理、质量监督等工作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3、各建筑科研单位、院校、绿色建筑咨询评价企业的相关人员。

4、有志于从事绿色建筑相关工作的人员。

### 四、培训目标

1、掌握大数据、物联网等相关知识，熟悉立项、规划、设计、审图以及绿色施工的组织方法相关知识。

2、掌握项目资料、项目的施工图和项目施工的相关方案、项目投资估算以及项目评估；

3、掌握绿色建筑的分析工具、绿色建筑相关知识、建筑设计理论相关知识以及建筑环境与设备相关知识。

4、熟悉相关绿色建筑工程师标准。

## 五、培训课程说明

项目名称	级别	教学内容	课时	指导价格
绿色建筑工程师	初级 中级 高级	1. 基础知识简介及解读； 2. 绿色建筑技术集成、设计、施工、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等管理； 3. 绿色建筑及费用效益分析、评价； 4. 我国相关资源和环境的基本法律； 5. 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法规解析； 6. 绿色建筑施工导则及验收评价标准与标识管理； 7. 绿色建筑案例分析。	34	3980

## 六、培训师资

邀请绿色建筑领域长期从事研究及教学工作的专业学者或实战人士全程授课。

## 七、培训成果评价考核说明

明细	内容
报名方式	通过平台指定的招生机构报名 (请在本网站“招生机构”栏目/版块查询)。
报名资格	在报名考核前已参加并完成培训课程的学习。
报名考核需提交的材料	1.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彩色 2 寸蓝底照片； 3. 《_____项目学员培训确认书》； <b>上述材料由招生机构收集后提交审核。</b>
考核形式	线上机考 ( <a href="https://www.jsrcpt.org.cn/">https://www.jsrcpt.org.cn/</a> )。
考核时间	180 分钟。
考核合格证书	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非国家职业/执业资格证书),为记录和证明学员完成培训学时且考核合格的有效凭证。

证书样本:



## 八、招生机构行为规范

招生机构在宣传推广过程中，必须如实介绍证书性质及用途、发证单位等，不得歪曲、夸大、虚假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行为：

1. 招生宣传中严禁采用“保过、包过、不用考试取证、绿色取证通道、考核给答案、找人替考、组织替考、教唆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误导欺骗考生；

2. 招生宣传中严禁采用“证书可挂靠、出租、出借”等违法违规行为，误导欺骗考生；

3. 不得出现本项目与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等挂钩的相关表述；

4. 不得招收不符合要求的生源；

5. 其他虚假承诺、夸大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如果招生机构为学员提供平台培训课程以外的其他个性化培训

或其他服务，该个性化培训或其他服务不计入本项目培训考核所需的培训课时统计。招生机构开展的个性化培训或其他服务以及因此产生的收费，与平台无关。

招生机构应严格要求学员完成平台培训课程学习，做好日常督学服务，提升培训质量，不得在学员培训学习方面弄虚作假。

### **九、招生机构信息查询途径**

本项目所有招生机构均可在平台“招生机构”栏目/版块查询，请广大学员务必在报名前予以查询核实，避免上当受骗。如招生机构有违反项目规定行为的，欢迎投诉举报。

监督咨询电话：010-52391019，010-52391017。

2021年12月16日